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杨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97,188.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1,200.88万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7,156.1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5,715.6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43.88 万元，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的 2016 年度利润 38,564.91 万元，再扣除 2017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8,230.00 万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789.50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4,820,614,1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8,564.91 万元，公司 2017 年末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24.59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

用 196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临 2018-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临 2018-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8-0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

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中明置业有限公司、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和中明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高阳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蠡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及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贷款，其中高阳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贷款 10,500 万元、蠡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贷款 4,500 万元、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贷款 1,200 万元，贷款期限十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资变更的议案》

1、同意将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投资变更。项目测算总投资由原来的 21,452 万元人民币调整至 11,176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由 95 个行政村缩减至 61 个行政村，管网总长 187 公里，日处理能力 3,580 吨；

2、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出资金额人民币 2,97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股本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人民币 2,07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8-03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